

# 國立屏東大學 Green Nano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基礎科學、人工智慧(AI)、永續發展及能源技術等領域的跨學科整合研究，成立本校「Green Nano 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整合綠色奈米技術的研究能量，進行人才培育，相關研究及產學合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主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中心成員同意遴聘之。
- 四、可設執行長一名，協助主任處理日常管理及協調研究計劃，並在主任缺席時代理主任職責。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任期與主任同步。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助理若干名。由進用契約書另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需求設置數個研究小組，各小組由校內外教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推動具體的研究計畫，並確保研究成果的應用及技術轉移。
- 六、本中心得依需求設置專業顧問群，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建言。專業顧問群由校內外教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，以及新知識、新研究、新技術的交流發展。
- 七、本中心內部之人事、行政相關作業規範，由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八、本中心無編制員額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中心自籌款及相關專案計畫之補助款為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七月底)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，並配合本校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接受管理。
- 十、中心如有下列情形，得裁撤之：
  - (一)自願裁撤：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，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同意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
  - (二)績效裁撤：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者，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訂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。並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Green Nano 研究中心